

西安高新集贤园发展中心应急污水处理站设 备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 方：陕西利欧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 时间： 2025年 4 月 25 日



合 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利欧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4月 22 日（采购结果公布时间）政府采购项目西安高新集贤园发展中心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建设应急污水处理站临时配套设施、提供租赁设备及日常运维，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应急污水处理站项目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占地面积约2000m²，应急总处理规模为3000m³/d。一期处理规模2000m³/d，二期处理规模1000m³/d，一、二期同步建设。

一期、二期主体构筑物：均由撬装式一体化设备组成。

一体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污水提升泵、调节池、生化池、消毒池、清水池及污泥储池等，并配套值班室、储药间、风机房、加药间及产水泵房等彩钢板房构筑物。

2、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7719750元（具体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约定单价*最终实际处理总量）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污水处理	7.05 元/吨（备注：该单价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所	3000吨/日 365日（此水量为平均估算值）	7719750元	数量暂定（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述服务内容的全部 费用)			
合计(元)	小写: 7719750元 大写: 柒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2、付款条件: 经甲方对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进行验收, 确认乙方服务合格且无任何异议, 双方结算确认后, 甲方支付结算价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3日内, 乙方组织运输设备进场并安装。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设备投入正式运行, 乙方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B标准】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开始计费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乙方在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后, 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经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金额: 叁佰零捌万柒仟玖佰圆整(¥:3087900.00元), 作为前三个月的污水处理费用, 待前三个月期满, 双方再以实际处理量, 进行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2) 剩余合同款按月支付, 先服务后支付, 即在乙方按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上月的费用。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污水处理费用核算支付。

4、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并须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的检测报告。

乙方项目负责人: 卜巧倍, 联系电话: 18602992063

5、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未向甲方报备, 及未严格按工艺要求及时进行处置, 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同时视为严重违约。



7、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服务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乙方未依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运输方案及处置工艺进行服务，出现违约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结算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发生违约行为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已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条、服务标准、水量保证及未达标处理方式

1、处理水量要求：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每日净水量达到 3000立方米，即全年累计处理水量不低于1095000立方米。若因乙方运维管理问题导致单日实际处理净水量低于3000立方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3日未达标或合同期内累计未达标天数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未达标水量的相应服务费；连续15日未达标或合同期内累计未达标天数超过30天，甲方有权扣除未达标水量的相应服务费，甲方除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达标处理方式

若实际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或若合同期内实际累计年处理水量低于1095000立方米，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标准结算：

水量未达标：若合同期内实际累计年处理水量低于1095000立方米，如因甲方原因【如进水量不足3000方/日】，乙方均按3000立方米/日标准核算全年服务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差额。

服务期未达标：若服务期未满12个月，且非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仍按12个月（一年）计算运维服务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因期限或水量未达标导致的违约责任。

3、处理水质要求：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书面水质质量检测报告，确保处理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B标准。若因乙方处理水质未达标，或因处理水质未达标被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等，乙方除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计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合同到期后的移交

本合同期限届满，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后续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按照下列要求平稳顺利移交。

- 1、资料文件、运营台账及数据等完好齐全移交。
- 2、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建筑物、构筑物、办公用品等完好无损。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时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时



附：其他要求

一、进水水质情况

本项目污水来源主要为：集贤园区经企业初步处理的工业污水、园区及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混合污水。其参考进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表 1：项目进水水质表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进水水质	560	260	400	40	55	6

二、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B标准。

三、处理工艺

提升泵站→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在原有土建污水提升泵坑加装污水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新建撬装式调节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内配套的二次提升泵可将污水再提升至厌氧缺氧好氧生化综合池进行生化反应后，再自流进入MBR膜生化池，进行生化及膜过滤，实现泥水分离后经自吸泵抽吸至消毒清水池；消毒清水池通过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液进行消毒后最终外排入应急污水处理站新建尾水排放管道。

为确保黄河流域的生态安全，生化单元污水的处理停留时间不少于16小时。

四、委托运维主要包括

（一）运维方式：项目在本协议约定的运维期内由运维单位独立自行运维。

（二）运维和维护的要求：

1、在整个运维期内，运维单位应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维污水处理站，确保污水处理站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2、运维单位运维期间添置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运维期满以后运维单位自行处置。运维单位应确保在正式运维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维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 （1）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4）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水务、住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运维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

污泥。

（三）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运维单位负责，运输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水质要求

1. 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单位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或政府环境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